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致: 特首,譚志源局長

您們好. 就上述有關條例之修訂,個人有下列意見:

本人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 令到夫妻角色混淆,反對政府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鳏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 . 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 . 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另有人更提出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這麼即間接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此舉實有違自然,本人憂慮將來有男人可以隨時進入女性洗手間,在場的女性也要接受,不能異議.

近日香港已有很多爭議,請政府不要在此時另製造事端. 本人堅決反對有關之修訂,實不想未來要出來遊行抗議立此惡法.謝.

本人姓名: 陳淑賢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反對就此動議修訂
婚姻條例，原因如下：

雖然，香港及世界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言論自由，
生活自由，每一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選擇權，包括：性取向，
人權，但這並不代表可以葬送道德觀念，試問同性戀女
妻可不可以有下一代？所以，由古代到現在一女一妻（異性婚姻）都
是正常的，所以，我不希望有一些人利用人權自由去歪曲正常的
~~尊重~~ 尊德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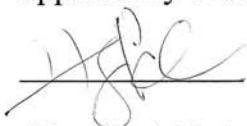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李宣立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ease let me know!



(Hung Pui Chu)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ease let me know!



(Loo Hin Che)

C337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致： 特首，譚志源局長

本人對上述有關條例之修訂，有以下立場及訴求：

本人已是 80 多歲的長者，但就近日政府之婚姻修訂條例，不得不出聲，時代是要進步，要有新的思維，這是正確的，目的是改進生活，令人生活得更舒適，唯現代鼓吹的同性戀合法化，實有違自然，本人不能接受，堅決反對，近日政府之婚姻修訂，實是鼓吹同性戀之前奏，試問此舉是否想人類滅亡，為著下一代著想，本人堅決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政府應廣泛諮詢市民意見，不能草率修訂，禍延下一代，平日沉默的一群，並不是什麼也可接受的，有需要時也是會表態。

本人姓名： 鄧有成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致「零一四年婚姻修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香港公民，出生在中國，是一位女性。

在一個健康的家庭環境長大，有父親，母親與一弟一妹。父親，母親的觀念是很清晰的，父親是男性，母親是女性，這性別是與生俱來的。即是一出生就是這性別，一男一女結合而產生下一代，這是自然界的定律。現得知政府準備進行的「婚姻修訂條例」，會使我們這個家庭，甚至下一代的家庭觀念模糊不清，我擔心將來我們的下一代，以至現今社會會更趨混亂，不知自己父母是男或是女，將來會否有父親或母親，或母親是一位男性，雖知道與生俱來的兩位男性或與生俱來的女性是沒有下一代的。沒有下一代的日子，不只是影響傳統的家庭也會影響整個社會及世界的秩序。

更甚的是那：支持傳統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的會反被「歧視」？在香港強行修改法例以改變不同人所持的價值是不文明，不合理的行為。

希望政府能維持現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按著自己出生性別所建立的婚姻模式，作為香港的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

黃碧嫻

不贊成「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

13/4/2014

元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

敬啟者：

二八特此回應本人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的立場。

本人為香港永久公民，女性，出生於香港。我已婚，有兩個孩子。我相信並尊重婚姻制度，它除了有其神聖的價值之外，也有其傳統及尊貴的人倫和社會價值。

我來自一傳統的家庭，有愛我、教導和養育的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

我自己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經驗和意識到有父母(一男一女)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給予更完整的愛、教導和養育。我相信我的孩子和我的後代，也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親自見證和經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我看到我的孩子，在我和我的丈夫共同培育下，成長中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的共同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得較穩固。

我堅持認為現在本港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為公認和合理合法，我們應該盡力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若人有同性戀傾向，那人仍然應得到個人的尊重。我們就像對任何人，不論他的身份地位，我都應尊重他們，不應有任何歧視。這是一個道德和人倫的決定。我不同意這是一特別的立法問題，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反而如果這樣立法，下一代的年輕人會生長在一個男女性別身份模糊，並活在一個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也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這對社會的影響後果會更嚴重。

以上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由

黃彩燈

香港永久公民 14 April, 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衛成康現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本人為一位香港公民，於香港出生及成長。已婚並有兩個兒子，我的配偶為女性(出生為女性)。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為一男及一女的結合。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出生為男性)及一位母親(出生為女性)養育我。作為一位父親，意識到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出生為男性)及一妻子(出生為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或性別重置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經過性別重置的人，祇是在外表個人心態以為自己是另外一個性別的人，這些並不能改變他們骨子裡原來的性別。正如我是我的兒子的生父，即使日後他不要認我，但他仍帶有我的血脈，我的DNA，是不可能改變的。所以性別重置人的婚姻仍是同性婚姻，這並不符合婚姻中一男及一女的定義。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這條例草案不應該被通過。此外這草案會給青少年帶來莫大的影響，使他們在性別身份上產生懷疑時被誤導。我並不希望我的兒子及後代生長在這樣一個文化中。所以本人對這條例草案持反對意見。

由於這是按當事人個人的取向及感覺訂立的修正案，如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被通過，按這邏輯，將來必需就重婚條例予以修正，就是當事人喜歡及配偶同意便可以重婚?

故懇請各位議員於審查時，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香港市民衛成康敬上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張淑娟現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本人為一位香港公民，於香港出生及成長。已婚並有兩個兒子，我的配偶為男性(出生為男性)。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為一男及一女的結合。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出生為男性)及一位母親(出生為女性)養育我。作為一位母親，意識到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出生為男性)及一妻子(出生為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或性別重置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像對一般人一樣地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經過性別重置的人，祇是在外表及個人心態以為自己是另外一個性別的人，這些並不能改變他們骨子裡原來的性別。正如我是我的兒子的生母，即使日後他不要認我，但他仍帶有我的血脈，我的DNA，是不可能改變的。所以性別重置人的婚姻仍是同性婚姻，這並不符合婚姻中一男及一女的定義。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這條例草案不應該被通過。此外這草案會給青少年帶來莫大的影響，使他們在性別身份上產生懷疑時被誤導。我並不希望我的兒子及後代生長在這樣一個文化中。

以上請各位議員審查時，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香港市民 張淑娟 敬上

2014/4/14

地址：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的意見如下：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
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香港合法市民
范敬光 證上

聯絡地址：[REDACTED]

From: Raymond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0AM
Subject: 本人Raymond Leung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Raymond Leung以香港公民及為人父親的身份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有以下的嚴肅意見。

(一) 立場

本人Raymond Leung以香港公民及為人父親的身份，嚴肅地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二) 論點

1) 政府在缺乏廣泛諮詢公眾及沒有全面充份評估對社會深遠影響的情況下，在短時間內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實在莽顧社會分歧及修改婚姻條例帶來的巨大負面影響：

按照「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終審法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在沒有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文化和下一代的婚姻條例。

2) 修訂婚姻條例並沒有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根本問題：

- a. 變性前：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 b. 變性過程：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
- c. 變性後：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需長期服用藥物，仍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 d.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該繼續跟進關心。

3) 必須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絕不應該從單一案例去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並且必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 a.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 b.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進而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 c.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 d.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4) 強烈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本人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鳏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實在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5)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本人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變相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的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繫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勢必帶來極大的混亂和爭議。舉例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6) 強烈遣責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違背平機會當有的持平態度，一面倒的維護同運人士並漠視廣大香港市民的不同立場的聲音，特別在婚姻修訂草案中連同立法會議員陳志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多個組織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建議只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的偏頗提案。

(三) 本人鄭重嚴肅地向《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作出以下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然後才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政府應該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特別是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香港社會和我們未懂分辨的下一代不太公平了！

身為香港公民並作為父親的

Raymond Leung

從我的 iPad 傳送

From: samuel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0AM
Subject:

反對任何形式的同性婚姻

从三星手机发送

From: Kezia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 Chan Wai Sheung，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本人一向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父母給我的愛和保護，分擔家庭中不同的角色，使我有健全的發展，身心靈成長健康。本人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我更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早前走出來撐同志去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平機會主席“不持平”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最近，周一嶽建議政府繼續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跨性別人士的婚姻，實在令我憂慮。社會上因身型、樣貌、能力…，而被歧視的種類和例子非常多，難度周先生又要立法規管？唯恐天下不亂？平機會主席怎可輕言提出訂立「反歧視法」或建議修訂婚姻條例，難度周一嶽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讓市民陷入法網；並修訂婚姻條例破壞香港持之以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使社會不和諧不安定嗎？那麼是否要立法保護我們反對的聲音？

From: Gmail - aa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2AM
Subject: 反對修改“婚姻條例”允許變性人結婚，使道德淪亡。

反對修改“婚姻條例”允許變性人結婚，使道德淪亡。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彭素冰，女性，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也一直在香港居住，至今已四十六年。從小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家中只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中長大，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我現在已婚，也是一個孩子的母親，因此我體會到父母在家庭中的重要性，父母各有不同的角色，孩子也可以在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身、心也能得到健康的成長。在一個有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也就因此被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生活在自我懷疑中。

彭素冰

15-4-2014

From: WH K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3AM
Subject: 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出生和教育在香港的香港公民，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已婚，雖然沒有孩子，但有很小孩在我身邊成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香港的孩子應該在一個傳統婚姻制度，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也認為這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就像任何人一樣，應得到尊重。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他們受到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也反對，在沒完成變性手術者，可以結婚，更不應包括其他未做手術或不能做手術但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結婚，因這變相認同同性婚姻。

我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能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清楚的社會和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
如有問題，請與我聯繫，謝謝。

簡慧卿 [REDACTED]

[REDACTED]

From: Jeff S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4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首、譚志源局長：
抄送：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蘇仲輝（身份證號碼：[REDACTED]），對最近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表達強烈的不滿和反感，因為有感這審判完全破壞傳統核心家庭價值，變相認同同性婚姻，尤其自己身為家長，及在教育界任職，深感對下一代影響深远。

故此本人就此申訴，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此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立法，保障社會道德風氣！因為我感到社會要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勿為社會製造不必要的混亂。

此致

蘇仲輝
敬上

From: Mand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修改法例，使變性人婚姻合法，破壞完有一男一女完整家庭結構，造成社會及道德深遠影響。

From: Lau Catherine <catherine_1@ipkh.dab.org.hk>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6AM
Subject: 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KK LAU)

作為一名於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本人感恩香港有完善的教育機會，有幸於香港大學完成社會學系的碩士課程，並成為香港政府的公務員，一直我都是支持香港政府的施政和法治體系。可是，近日關於終審法院就W小姐案的判決和是次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著實感到非常痛心。

我已婚，並且尊重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關係，這也是建構這個社會最基本並最核心的單位。本人強烈反對這個行之有效的社會基礎和道德價值，因司法覆核而改寫，並反對以司法裁決的決定，間接改變本港對合法婚姻的定義，以及申延的修例草案，這只會將已經紛亂的香港氛圍推向一個更混亂的景況。

香港公民
劉嘉琪

From: Siuhuenalbert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09AM

Subject: 關於修改婚姻 條例諮詢

致立法會主席，

我和太太都是執業醫生，是香港公民。我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們認為修改婚姻條例以確認終審庭的變性人案例的空間過大，會演變成曲線通過立法，而接納同性婚姻。

我們強烈反對周一嶽先生公開所說的，他們可以要求法例修訂為變性人不一定要完全變性，甚至只要宣稱其已變性，便可結婚。作為醫生，我們認為身體和生理特徵在性別上有關鍵和不可或缺的指標。

我們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所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們認為傳統的一男一女婚姻家庭系統是必須要捍衛和維持的。

我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們衷心感謝在我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們。我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因此，我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們也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因為這會造成逆向歧視和變相剝奪他人的言論和選擇自由。

我們相信，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們是尊重他們的。然而我們認為提升溝通和關注比立法更有益。因為立法牽涉的不是一部分人，而是會帶來對社會、家庭倫理根基和結構的破壞性影響，嚴重而深遠地影響所有人和下一代。

我們絕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此致

蕭烜醫生
羅楓芝醫生

15/4/2014

From: A P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10AM

Subject: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

敬啓者：

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

本人成長於一父一母的傳統家庭，非常感謝父母對我的養育，現在自己身為丈夫及父親，親身感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家庭的重要性。大量研究顯示，父親和母親的角色，對孩子健康的成長，同樣重要，缺一不可。

本人並不歧視同性戀者，身邊也認識一些同性戀的人。

但本人深信，婚姻制度應該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不應為了少數的同性戀者，改變大多數人的、並對下一代最有利的婚姻制度，同性婚姻不應該被通過。

就法庭對變性人W的裁決，本人贊成政府的立場，只容許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以新的性別結婚，絕對不能容許未接受整項變性手法的跨性別人士以自稱的性別結婚。法庭的裁決，並不包括同性婚姻。

婚姻條例的修訂，必須清楚寫明，只有已經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才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此致

委員會主席

彭銘濂上

From: Jymyeung ██████████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21AM
Subject: Re: Submission to Bills Committee -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o: The Honourable Bills Committe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15 April, 2014

Re: Submission to Bills Committee -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1. Thank you for considering this important issue of transgender marriage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court order granted i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the "Case"), as this affects, inter alia, (i)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woman" or "man" in other legal, social or political contexts under Hong Kong law, (ii) the importance and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in Hong Kong and (iii) family and social values in Hong Kong.
2. The rationale put forth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is that the current Marriage Ordinance ("MO") is "unconstitutional" because it is inconsistent and has failed to give proper effect to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marry, as such right is protected under Article 37 of the Basic Law and Article 19(2)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However, this perspective i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definition of "woman" or "man" in the MO does not currently include transsexuals.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MAB") now intends to change the definition by including transsexuals who have undergone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o be legally recognized, for the purposes of marriage, as the opposite sex of what he/she was born into.
3. The undersigned is strongly against changing the MO, a key piece of legislation that is fundamental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every family, in a manner that jeopardizes the sanctity of marriage and the true consummation thereof.
4. Unfortunately, given the CFA's order to amend the MO, I believe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gather all relevant facts and information about transgender issues prior to amending the MO, as any such amendments thereto will not only have significant legal, political, social-economic, administrative and cultural ramifications, but also implications on Hong Kong's family and social values. Is LegCo amending the MO in face of time pressure, without waiting for the findings from the more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ransgender issues (be they legal, moral, social, political, ethical or cultural, etc.) from the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IWG") which was formed as a result of the Case advocating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MO in the first place? Rushing to meet a 12-month deadline recommended by the

CFA's order and thereby compromis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MO which affects the "social institution"[1] of marriage indeed would call to question as to whether LegCo has exercised its duty to legislate with sufficient scrutiny and care.

5. I humbly implore the Bills Committee to seek to implement the CFA's order holistically, so as not to isolate the MO to be amended, independent of the other transgender issues that are being considered by the IWG.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section 40A of the MAB are too formulaic and it is unreasonable for the MAB to be enacted solely based on the CFA's order. Paragraphs 137-138 of the judgment of the Case specifically state that the judges have (i) refrained from any judicial line-drawing of their own as to at what stage of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would constitute a transsexual to be legally recognized as a person of the opposite sex that he/she was born into and (ii) expressed a distinct preference for legislative intervention. Accordingly, if section 40A of the MAB is as formulaic as such, it would appear to reflect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 undertaken sufficient legislative study and simply resort to such formulaic construction.

6. On a related note, the CFA order also calls for amendments to be made to section 20(1)(d)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MCO") so as to include a "post-operative male-to-female" or "post-operative female-to-male" person as a "female" or "male", as the case may be. It is submitted that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section 20(1)(d) MCO is to void a marriage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parties are not respectively male and female", which may cater to, amongst other things, circumstances where a male inadvertently married another male thinking that he is a female (or vice versa). This language tracks the Nullity of Marriage Act 1971 under English law.

7. In expanding the definition in section 20(1)(d) of the MCO to include post-operative transsexuals,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 MCO may also want to consider including an additional ground to void a marriage, to keep the spirit of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section 20(1)(d) of the MCO, if a person discovers that the marriage cannot be consummated as a direct result of a "re-assigned sex status" that was not otherwise disclosed at the time of marriage. Although section 20(2)(a) of the MCO provides for the marriage to be voidable, owing to the incapacity of either party to consummate it or owing to an invalid consent due to mistake or otherwise (as per section 20(2)(c) of the MCO), thi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an unconsummated marriage due to a "re-assigned sex status" that was not otherwise disclosed at the time of marriage. It would be unfair for the party entering into a marriage to discover, only after being legally married, that his/her marriage cannot be consummated because he/she was not aware of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of his/her spouse. The revised MCO needs to provide some sort of recourse for such cases. Evidently, this issue must have been considered previously, by virtue of the existence of section 20(1)(d) of the MCO.

8. Regardless of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a "man" or "woma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e.g.,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and so forth) which has stretched the meaning and altered a reasonable man's understanding (or a dictionary's definition) of what a "man" or a "woman"

should be, I still strongly support and uphold the opinion of the dissenting judge of the Case, Patrick Chan, who argues that there has been no cultural or social trend in Hong Kong so as to indicate a need to re-interpret / redefine the contemporary meaning of a “man” or a “woman”.

9. Hong Kong still retains its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at values family and respects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in the traditional sense. It is unbecoming that Hong Kong has to compromise its core family and social values to conform to those of the other nations. Each nation/culture has its unique set of circumstances, laws, regulatory, political and social systems and Hong Kong should not be enacting transgender laws just because other countries are doing so. Transgender issues are developed overtime and the laws enact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should be proportional to the social,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needs of that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at the time, and not “copied” from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As illustrated in the arguments presented by counsel in the Case, the vast differences in transgender legislation across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indicate the need for nations to handle transgender issues in accordance with, amongst other things, their cultu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origins. Therefore, I urge that a public consultation be held after the IWG discloses its findings[2] so that LegCo may appropriately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Hong Kong citizens on such transgender issues, as they will imminently have cultural, social-political ramifications in our society and affect our future generations.

10. Finally, as a taxpayer, I am shocked to discover that my tax money has been allocated to the Hospital Authority to fund SRS. I am sorry that that LegCo and other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have to spend so much time,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to evaluate this transgender issue and appreciate your efforts. I am compassionate towards the transsexuals who feel marginalized in our society, but there are many other people in our society (e.g., the poor, the handicapped, the geriatrics in seniors’ homes, etc.) who are also marginalized, suffering from depression or having suicidal thoughts, and yet are unable to obtain the government subsidies to pay medical bills for their “illnesses” (whereas the transsexuals have access to public money to treat their “gender orientation disorders”). I humbly urge LegCo, which is in a position to make a difference to the society in Hong Kong, to seriously consider the proportionality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transgender issue, relative to the other more pressing social issues (e.g., housing, medicare, waste management, etc.) that are affecting the average Hong Kong citizen and re-prioritize your time, public funding or whatever it may be, to cater first to the needs of the mass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Respectfully yours,
Jenny Yeung, an average Hong Kong citizen

[1] Paragraph 196 of the Case’s dissenting judgment from Mr. Justice Chan PJ.

[2] LC Paper No. CB (2) 1203/13-14(03) indicated that there may be

ramifications on other legislations (e.g., The Married Persons Status Ordinance (Cap. 182),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The Guardianship and Minors Ordinance (Cap.13), the Parent and Child Ordinance (Cap. 429), The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Cap. 99), Intestates' Estates Ordinance (Cap.73), etc.), which the IWG is currently reviewing.

From: CALVIN KWOK <[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21AM
Subject: Homosexual marriage

Dear sirs

It caused me great concern of the proposal of the ordinance to 'protect' homosexual. I worried that the amendment to define the sex one even he/she has not completed the operation of transsexual, this fact will confuse the identity and ethic of our society. When it comes to cases for my family I cannot imagine how much damage would caused.

I do not agree any of the proposed ordinance.

Kwok yuen YIU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Lau Catherine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21AM

Subject: 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反對終審法院以先例為所有與W小姐處境相同人士的婚姻合法化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作為一名於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本人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犯罪學)，是香港政府的公務員。我感恩香港有完善的教育機會，一直我都是支持香港政府的施政和法治體系。可是，近日關於終審法院就W小姐案的判決和是次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著實感到非常痛心。

我已婚，並且尊重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關係，這也是建構這個社會最基本並最核心的單位。本人強烈反對這個行之有效的社會基礎和道德價值，因司法覆核而改寫，並反對以司法裁決的決定，間接改變本港對合法婚姻的定義，以先例為基礎讓所有與W小姐處境相同人士的婚姻合法化，就算香港是Common Law System，這也實在是司法權力過大的現象。以此為基礎的修例草案，只會將已經紛亂的香港推向一個更混亂的景況，並進一步讓同性戀人士的"平權/特權"運動打開一個更大的缺口。

香港公民
劉嘉琪

From: Asuki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32A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陳翠虹，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本人反對政府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是一位已婚的女士，擁有「妻子」的身份角色。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的案例勝數，數位法官的意見及判決，並不等同於大眾市民的心聲。此乃所衍生的問題性複雜及牽連廣大，應該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並徵詢大眾的意見。政府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本人作為妻子，仍然會為下一代而著想。有正確及清晰的家庭觀念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若條例修訂，便使其制度模糊，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本人明白有人權由自，如果一男性變性後成為女性，跟另一男性結婚，是他們倆人個人戀愛的自由。但基於如果修訂條例而立法，會衍生出社會及家庭問題，例如同性婚姻，跨性別婚姻，甚至多性別婚姻等問題，違反了婚姻的觀念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而且基於已經立法有所保障，一些未能接受的人所作出的意見便有機會成為被控告的一群。這種逆向歧視，又是否合理及對大眾公平？

懇請資詢大眾意見，集思廣益後，才進行有關條例修訂。

From: "████████████████████" <████████@████████>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4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1. 本人是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Chan Chau Mui [████████], 職業為自僱人仕，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想表達以下之意見。
2.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一貫立場，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項」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分證性別，才能用身分證上的性別去註冊婚姻。但本人堅持，婚姻必須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才是恰當適合的。故反對修定《婚姻條例》附表1中的有關性別用詞。
3. 雖然本人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本人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4.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無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的性別。對於這些提議，本人非常強烈反對。
5.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深遠，本人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 Chan Chau Mui

身份證號碼: ██████████

職業: 自僱人仕

日期: 2014年4月15日

From: Saff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2:5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變性人結婚）

你好，

本人只支持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制度！同性及變性婚姻會破壞我們下一代對婚姻的理解；年幼時容易受朋輩/社會的一般化或大眾化的影響，如果青少年在不清楚的情況下，自己判定自己是同性戀，或需要變性，而社會又沒有普及的專業支援，基礎及正面的知識絕乏，一旦只為了少數人的要求，而通過這條例，我們的下一代將是受害者！

社會及醫學屆對個人的性取向的研究尚未清楚，支援又不足，對下一代的影響又未有詳細研究，這條例將令下一代出現更多嚴重的問題！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變性人結婚）！

謝謝！

鍾綺雯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六二年。我已婚，是有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陳柏傑 博士 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2014年4月15日

敬啟者

個人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黃靖雯來自馬來西亞，因為工作緣故，已在香港有九年之久，並獲取香港永久身份證。本人已經把香港當作是家，故因為是自己的家，也關注香港的事情。

最近更注意到有關婚條例的修訂，是基於 W 小姐的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在此我想提出個人的意見：

- (a) 修訂婚姻條例並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變性人因為變性手術前是有不同的掙扎，而決定了要做這手術，是在身，心，靈各方面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另外，一個人如果進行變性手術後，由於原來性別的基因是無法改變，他是需要不斷的服藥物。
- (b) 在做任何有關修訂婚姻條例前，必須先全面研究以及考慮修訂所會引致的法律問題，而不能只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地去做任何修改。一些可能會導致的法律問題：
- 婚姻原基於一男一女，但如果其中一方婚後進行了變性手術，那這個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的話，這豈不就是同性婚姻，而違了終院判決的原意？
 - 如果以一男一女的婚姻下領養了兒童，那其父母如果進行變性手術，他們仍然是養父/養母的關係嗎？如果是被接受的，這也不就引申同性伴侶是可以領養兒童，而造成更為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嗎？
- (c) 另外有人提議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以結婚，這一點我是不同意的，因為這等於是認同同性的婚姻，而也違了終院判決的原意。其實我們應該對性別的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會帶來很多的爭議和混亂的局面。我們可以目睹在美國所發生的事：一位男士的變性人，在仍然擁有男性性器官而沒有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已經獲得了新的性別。但他卻走進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露了他的下體，導致在場女的學生都感到不安及尷尬。但由於他是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的保護，學生及家長的反對卻是無效的。

本人再次要求政府謹慎研究這被受關注的題目。政府應該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全面的研究，並由這小組作出相對應的建議。另外，政府也應該做一個廣泛的諮詢，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去修訂這條例，而不是由一個案例去立定法律的改變。所以政府沒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此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黃靖雯
[REDACTED]

副本呈

譚志源：cmabeng@cmab.gov.hk

特首：exco@ce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 cl@doj.gov.hk

謝偉俊議員：paultse@paultse.org

From: SUET Y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lai@sb.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1:58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市民的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抄送：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四月一日網上聽廣播，有關各議員及局長商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當中聽到許多的意見都有偏執，局長已經重申就執行終審法院在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中所頒的命令，需要作出婚姻修訂，但大部份的議員不是針對終審一案修訂，而超出框架延伸了不同的意見，略為為了個人的利益而去混淆視聽。

我們是一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夫婦，有關終審法院最後判決W一案，我們都深感難過，因當中瓦解一夫一妻的制度，而唯一一個是華人法官反對此判決，西方的文化及道德倫理標準，華人社會是否需要全面性接受呢？

請各委員審慎地去諮詢各界不同的群體，才去修訂法例，絕對不能草率。

此致，

香港市民
林憲璋、胡雪怡

From: Victor Ts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2:27A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Chairman IP,

My name is Tsang, Wai Yip Victor,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I am married, my family has three members, my wife and a three years old daughter, we wish to express our opinion 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I was brought up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with one father and one mother; thanks to my parent, they gave me opportunity to receive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England. I treasure the core family value, one father and one mother as the sole legal form of marriage. We believe the current marriage law is the only legal form of marriage to form a family.

We strongly oppose same gender marriage,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and prejudice. We truly believe there is no discrimination towards homosexuality in Hong Kong and I respect them. Thus, same gender marriage should not be legalised in Hong Kong.

We do not want to see our children live in a generation with unclear gender and identity in the future!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and we wish you well.

Regards,

--
Victor TSANG

15 Apr 2014

From: Chan Alic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2:35AM
Subject: 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明白《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而寫，但本人發覺：

1. 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有著重要和核心法理遺漏或迴避提及的問題，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婚姻制度」的背後法理其實該是甚麼？—我們是否確應當設立有「變性別婚姻」與「同性別婚姻」等的社會制度？〉一文。

2. 該案判辭第146段也寫有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所以立法會根本並非不可不通過該W案判決要求的立法，而且，其實為何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判決，竟會不尋常地加有這一句，亦是各議員們須細想的，也參上面第1點。

3. 若此草案被通過，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可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的「性別承認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4. 若此草案被通過，亦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亦可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應該要給「同性別婚姻」立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本人希望曾認同對婚姻制度之任何修改都必須作慎重考慮並須作充份公眾諮詢的各議員，關注上述問題，及否決此草案。

一市民
Chan Mei Ling

From: Edward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7:03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明白《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而寫，但本人發覺：

1. 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有著重要和核心法理遺漏或迴避提及的問題，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婚姻制度」的背後法理其實該是甚麼？——我們是否確應當設立有「變性別婚姻」與「同性別婚姻」等的社會制度？〉一文。
2. 該案判辭第146段也寫有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所以立法會根本並非不可不通過該W案判決要求的立法，而且，其實為何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判決，竟會不尋常地加有這一句，亦是各議員們須細想的，也參上面第1.點。
3. 若此草案被通過，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的「性別承認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4. 若此草案被通過，亦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亦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應該要給「同性別婚姻」立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本人希望曾認同對婚姻制度之任何修改都必須作慎重考慮並須作充份公眾諮詢的各議員，關注上述問題，及否決此草案

一市民
Chow Man Sun

From: Lee Ma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7:15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明白《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而寫，但本人發覺：

1. 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有著重要和核心法理遺漏或迴避提及的問題，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婚姻制度」的背後法理其實該是甚麼？—我們是否確應當設立有「變性別婚姻」與「同性別婚姻」等的社會制度？〉一文。
2. 該案判辭第146段也寫有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所以立法會根本並非不可不通過該W案判決要求的立法，而且，其實為何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判決，竟會不尋常地加有這一句，亦是各議員們須細想的，也參上面第1點及下面第4點。
3. 若此草案被通過，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的「性別承認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4. 若此草案被通過，亦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亦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應該要給「同性別婚姻」立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本人希望曾認同對婚姻制度之任何修改都必須作慎重考慮並須作充份公眾諮詢的各議員，關注上述問題，及否決此草案

一市民
Lee Wan See

From: Shirley I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7:21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明白《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而寫，但本人發覺：

- 1) 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有著重要和核心法理遺漏或迴避提及的問題，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婚姻制度」的背後法理其實該是甚麼？—我們是否確應當設立有「變性別婚姻」與「同性別婚姻」等的社會制度？〉一文。
- 2.) 該案判辭第146段也寫有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所以立法會根本並非不可不通過該W案判決要求的立法，而且，其實為何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判決，竟會不尋常地加有這一句，亦是各議員們須細想的，也參上面第1.點及下面第4.點。
- 3) 若此草案被通過，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的「性別承認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 4) 若此草案被通過，亦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亦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應該要給「同性別婚姻」立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本人希望曾認同對婚姻制度之任何修改都必須作慎重考慮並須作充份公眾諮詢的各議員，關注上述問題，及否決此草案

一市民
Ip Pui Chu

From: Lai Starr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7:36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明白《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而寫，但本人發覺：

- 1) 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有著重要和核心法理遺漏或迴避提及的問題，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婚姻制度」的背後法理其實該是甚麼？—我們是否確應當設立有「變性別婚姻」與「同性別婚姻」等的社會制度？〉一文。
- 2.) 該案判辭第146段也寫有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所以立法會根本並非不可不通過該W案判決要求的立法，而且，其實為何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判決，竟會不尋常地加有這一句，亦是各議員們須細想的，也參上面第1.點及下面第4.點。
- 3) 若此草案被通過，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的「性別承認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 4) 若此草案被通過，亦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亦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應該要給「同性別婚姻」立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本人希望曾認同對婚姻制度之任何修改都必須作慎重考慮並須作充份公眾諮詢的各議員，關注上述問題，及否決此草案

一市民
Lai Sze King

From: "C. K.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7:40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明白《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而寫，但本人發覺：

- 1) 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有著重要和核心法理遺漏或迴避提及的問題，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婚姻制度」的背後法理其實該是甚麼？—我們是否確應當設立有「變性別婚姻」與「同性別婚姻」等的社會制度？〉一文。
- 2.) 該案判辭第146段也寫有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所以立法會根本並非不可不通過該W案判決要求的立法，而且，其實為何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判決，竟會不尋常地加有這一句，亦是各議員們須細想的，也參上面第1點及下面第4點。
- 3) 若此草案被通過，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的「性別承認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 4) 若此草案被通過，亦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亦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應該要給「同性別婚姻」立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本人希望曾認同對婚姻制度之任何修改都必須作慎重考慮並須作充份公眾諮詢的各議員，關注上述問題，及否決此草案

一市民
Li Chung Kong

From: Doris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7:45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明白《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而寫，但本人發覺：

- 1) W案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有著重要和核心法理遺漏或迴避提及的問題，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婚姻制度」的背後法理其實該是甚麼？——我們是否確應當設立有「變性別婚姻」與「同性別婚姻」等的社會制度？〉一文。
- 2.) 該案判辭第146段也寫有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所以立法會根本並非不可不通過該W案判決要求的立法，而且，其實為何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判決，竟會不尋常地加有這一句，亦是各議員們須細想的，也參上面第1.點及下面第4.點。
- 3) 若此草案被通過，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的「性別承認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 4) 若此草案被通過，亦將會引來另一個司法覆核，且亦可會有不輕的機會再次做成變相是由終審法院（而非立法會）去決定香港應該要給「同性別婚姻」立法，正如現在很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別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般，詳細分析可參「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兩個重要澄清、三個重要忠告〉一文。

本人希望曾認同對婚姻制度之任何修改都必須作慎重考慮並須作充份公眾諮詢的各議員，關注上述問題，及否決此草案

一市民
Ng Park Ching

From: chris k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9:15AM
Subject: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fostered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KO CHI YUI CHRIS

From: "Law Suk Ming Stell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9:1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們讓孩子們有美好的明天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們：

本人是一位小市民，亦是一位十六歲孩子的母親，亦是一班小學托管班的導師，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無必要定立，自遠古以來人類及動物，都是以一夫一妻繁衍子孫世代，今日得以有我們這一代，是我們父母愛的延續，人類順其道而行，至今人類得以延續下去，本人認為有賴奉行的一夫一妻制度，是要繼續承傳下去。

我對於那位變性人深表同情，這一代的孩子，無論在學業上面對很大的壓力，加上成長中在尋找自我中，不希望生長性別模糊世代，希望委員們能明辨黑白是非，讓這班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有美好的明天。此致

委員會委員

小市民

羅淑明謹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From: Wendy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9:30AM
Subject: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提出建議

尊敬的主席，

本人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育有18歲和14歲兒子）。我接受婚姻制度的是一男一女的。

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在根據婚姻條例下就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我的理由如下：

新法例在沒有社會普遍共識中通過，將會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1, 有機會令奉行傳統婚姻制度的夫婦因不想面對在混亂的社會環境下爭扎如何教養和守護子女正常成長的問題下，決定不生。這風氣將加重已失衡的人口老化問題造成不可逆轉的壓力。

2，現時有同性傾向的人的離離合合並不牽動法律的層面，一旦新法例通過後，他們的婚姻離合訴訟則會陸續浮現。醫院可能在傳統男女病房外再另設一類病房；學校如希望辨別家長的身體性別亦會出現困難。這都會造成社會資源的額外代價，要社會整體承擔。

只就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是輕視了性別角色的整體考慮。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作為一家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預期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這對下一代發展成長所產生的內在的衝激又是否能寄望在教育制度或家庭教育下能挽回呢？這後果誰負責呢？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性丈夫與一女性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也看見有同性戀傾向在社會已普遍地得到尊重和接納。本人亦尊重他們。但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地明白凡事應有界限，不影響至弱勢廣大的利益。在不同的價值觀中作出權衡。若衍生出會的問題造成社會壓力，到時可能反而造成不能避免，不能挽回的矛盾和對立局面。

羅逸蘊敬上

[REDACTED]
16 / 4 / 2014

From: Winnie Soo <winnie.soo@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0:08AM
Subject: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y a holistic approach for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tight - 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

Regards
Soo Man Tak
[REDACTED]

From: ameow88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0:25AM
Subject: 致《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致《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公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已婚，和配偶（男性）育有一個孩子。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跨性別等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相信社會上有人有不同睇法，但不等如這就是歧視，所以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在混亂的倫理關係中成長。

我雖不同意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不能基於法治原則，我尊重有關裁決。

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香港向來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認為任何修訂也不能超越這重要的原則，若容許沒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而且引起在日常生活中出現性別混亂情況（試想未完成重置手術的男性出現在女更衣室袒露身體（或在女廁），令在場女性感到不安、尷尬、驚恐及誤會（別人不會知道該位有男性性徵的人士擁有「女性」身份！），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士不人道，如同酷刑，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

所以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提出將婚姻條例修訂，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只以部分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証依據。懇請考慮我的意見。

KY Yan 上

Sent from my iPad

From: Day F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0:36AM
Subject: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Fan yik chun
HKID : [REDACTED]

From: Tang Lai Y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0:45AM

Subject: 正視合法婚姻 的唯一

To whom it may concern

Dear sir/madam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以上是本人的堅決立場，
懇請，請正是之，以免日後發生自招的持續性遺憾、災難………！！！

God bless
Tang Lai Ying

From: Karin Jens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0:58AM
Subject: Opposed to Marriage Bill Ammendment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I would like to voice my protest against the Marriage Bill Ammendment.
Legalising homosexual marriage is not beneficial for our society and families in Hong Kong.
The best thing for Hong Kong would be to protect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as God intended it,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only.

Thank you for taking into account my letter of protest.

Regards,
Karin Jensen

HKID [REDACTED]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收

- 1。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
- 2。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接受目前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目前政府提交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有極大爭議的地方。如被通過時會對社會引進極大震盪。
11. 以上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2。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陳主忠

2014年4月14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16/4/2014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Panels

日期: 16/4/2014

特首梁振英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電子郵件：exco@ceo.gov.hk

譚志源局長：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座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電子郵件：cmabenq@cmab.gov.hk

葉國謙議員：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我，Leung Yuk Ha 是香港公民，感謝政府讓我一個沒有智慧的師奶發言和表達意見，再次感謝政府好努力建做一個幸福的香港給我們，今天本人很痛心，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如：像加拿大已立法實施，如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内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 做成不便。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另外，前車可鑑美國於 2005 年的報告，自由派政客惟恐天下不亂與同性戀合作，於 1990 年代末期在各州推行同性婚姻。非傳統家庭（一夫一妻和子女）即時瓦解，受害的是兒童。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tsity)教授 Uriel Bronfenbrenner 說：「在這種家庭長大的兒童，出現品行和教育問題的機會更大，包括過度活躍、離群、品行較差、邊緣群黨增加，吸煙、酗酒、濫、吸毒、自殺、破壞公物、暴力和犯罪行為、虐兒和兒童、少年自殺的個案不斷增加¹，難道今天政府不是這樣嗎？」

性病方面。在 1996 年新出現的性病有 1,500 萬宗，疾病預防中心估計美國每 5 個人便有 1 人染上某種性病，這是一個不公開的「隱形災難」。大概 5,600 萬美國人染有性病，納稅人要承擔 100 億元的治療費用，還未包括愛滋病的費用在內。單在 1992 年，用於治療愛滋病的費用是 103 億元，多於所有性病治療費用的總和。

在 1994 年，「雞尾酒」治療法研製成功，使愛滋病的死亡人數減低 70%，但費用昂貴，每人每年需 3 萬元。在同性戀壓力團體的施壓下，很多州的衛生局都提供免費治療。到 2003 年 1 月，15 個州政府宣佈這項服務令州財政儲備用光，患病率又開始升高。2004 年 7 月，加州政府報告，過去 7 年愛滋病患者增加了 1,000%。2005 年 2 月，紐約發現了一種新的超級 HIV 病毒，潛伏期由 10 年縮短至 2 個月。從發現愛滋病至 2006 年，美國共有 1,014,797 人患上愛滋病。以 2006 年來計算，若愛滋

¹ 譚克成，家庭的崩潰——摘自《美國的迷失》

<http://prayforamericarevival.org/family-destroyed.html>

病人都接受「雞尾酒」療法，美國一年要花 134.67 億元，這就是性解放的代價。²

今日香港，政府若將婚姻制度改變，就如美國和其他國家一樣鼓勵性解放，難道你認為這「雞尾酒」治療法的好處惟恐天下不亂的議員放過政府嗎？好感動政府不斷好努力推行低收入人仕，建立一個幸福的香港，可惜這次令人失望。

因此，本人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由其是財政方面，教育方面！

Leung Yuk Ha (香港公民)

2014 年 4 月 15 日

² 譚克成，家庭的崩潰——摘自《美國的迷失》
<http://prayforamericarevival.org/family-destroyed.html>

16/04/2014

敬啟者，

本人 呂細莊 身份證號碼 ，想向立法會
法律委員會，將於 4月23日上午9時，舉行之《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本人是一位家庭主婦，育有一子，很高興他能在健康的
家庭，有父母養育，教導，能從父母身上學習榜樣，明白男女
角分，互補成全之美，有良好的教育配合，如何在一男一女的
家庭教育，享受父與母不同特質的培育，而學校亦是如此
^{特別}教育，使孩子從小一間，身分就能確定，且能健康自信成長並在
健康自信成長，成為社會健康的下一代。

我擔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將
使下一代，受到一男一女三針，可再生能源的教育，並引伸
健康庭制立破壞，甚至瓦解，甚至堅持美好的一男一女婚姻因
及家庭，會成為被攻擊之对象，使少年人在成長期被逼迫下，
隨意而行，帶來社會的混亂，不安，身分混亂，漫滋病的產生。

重令失去下一代，男無男，女無女怎能生育，健康的 BB，由什

醸人生出来，父母的角色混乱，今天青少年問題，因家庭政策
而帶來如何大的影响。若孩子在只有男或只有女的所
謂父母的家中长大，孩子不知身分是什麼，何來價
値感，更會自暴自棄，走上不歸之路！

懇求你們三思，為我們下一代，社會動搖
的真正福祉想，不要輕率立法，使下一代走上萬
劫不復，滅亡不歸之路！

讓我們的孩子，社會下一代，在健康一男一女
有父有母的穩健家庭成長，不要再危害他們！！

不要立法來摧迫他們走上滅亡之路！

少年人需要我們成人來保護他們，完無知，隨單
而走上死路！ 請三思立法帶來之惡果！不要立法毀滅我
們的下一代！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永遠處境！

頁 1 / 1

From: josephin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2:02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ease let me know!

Best Regards,
Chen Pik Yu
[REDACTED]

This e-mail is sent by CUHK WebMail <http://webmail.cuhk.edu.hk>

From: "GFuture \Mayli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2:3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 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

我是鍾美蓮 香港公民。我居住在香港30年多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下款姓名：鍾美蓮

日期：16-4-2014

From: "G Future \Mayli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2:3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 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

我是鍾芷蓮香港公民。我居住在香港40年多

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下款姓名：鍾芷蓮

日期：16-4-2014

From: Jen M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2:53PM
Subject: 反對 同性戀和法化立法

我們反對 同性戀和法化立法!!

Ming & Jenny Man
[REDACTED]

頁 1 / 1

From: Shu Ching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2:59PM
Subject: 同性 婚姻

我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這是違反自然造成世界亂像和疾病的緣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Cindy Che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hk@dab.org.hk"
<iphk@dab.org.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5:2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PS, JP

葉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深感憂慮，亦十分反對有關修訂，雖然終院裁定W小姐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可享結婚權，而立法會需就有關裁決修訂婚姻條例，不過，香港是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由於此修訂法案對性別定義、兩性關係、和婚姻觀念有深遠影響，而現時婚姻制度，由一男一女組成，繼而衍生下一代，是社會的重要基石，亦是多年來大眾所認同的核心價值，此修訂將對有關制度及大眾擁護的價值造成嚴重衝擊，對社會造成深遠的影響，此法案關乎到社會大眾，甚至下一代的利益，不應就一個案例便輕率通過修訂，理應經過社會討論和諮詢，大眾亦有權知道修訂所帶來的影響，這樣才對大眾公平，亦是作為議員負責任的行為，本人懇請各位議員三思，切勿倉促通過修法。本人反對修訂案的理據如下：

首先，本人認為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縱然有部份人有性別障礙，他們的基因和染色體是無法改變的。他們所進行的變性手術，只能在外觀上塑造出某性別的形象，但實質上卻無法發揮該性別的功能，例如人造男性性器官是無法製造精子的，故此，將婚姻條例中性別的定義修訂，使之涵蓋變性人，並非附合普羅大眾的想法，基於上述的觀點，容許變性人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嚴重地瓦解現時的婚姻觀，對社會造成深遠的影響。此外，加設「變性別婚姻制度」將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個變性人婚後再次變性，回復他原本天生的性別，那麼他們的婚姻是否仍有效？若果有效，他們便是同性婚姻。另外，若變性別婚姻與異性別婚姻同樣享有領養權，我們如何確保被領養孩子在跨性別或性別障礙的環境下能得到健康的發展，被領養嬰孩是無法為自己發聲的，相信他們亦希望在一個天生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下成長，他們的出生是由天生一男一女結合而出的，本人相信他們有這種期望是合情合理的，並非單純假設，請議員設身處地想一想，假若你是被領養者，你希望在怎樣的家庭長大？究竟他們的權益如何受到保障？若要滿足變性者的權益而犧牲被領養孩童的利益，實在是本末倒置，對下一代有極深遠的影響。

除此之外，當此修訂一過，定必為同性婚姻大開綠燈，此非不必要的擔憂或假設，同志人士定必提出，部份同志人士基於身體的狀況，不能承受如此具創傷性的變性手術，這些同志的權益亦應受到保障，故此，婚姻權除涵蓋變性人外，亦應包含那些想變性而基於健康理由而未能變性的人士，換言之，他們是爭取同性婚姻，相信將會引發另一場司法訴訟，故此，切勿輕易通過此修訂。

本人並非歧視變性人/跨性別人士或性別障礙人士，本人亦贊成他們應享有同等的教育、就業及醫療等權利，但若將他們的權利擴展至婚姻，本人有保留，因為該範疇是關乎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兩性關係和婚姻觀，並非單純個人權利，加設「變性別婚姻制度」或同性婚姻會粉碎傳統婚姻意義和家庭觀念，為社會基石帶來重大打擊，再次懇請議員切勿倉促修法或只顧小數人的利益而無視它對大眾和整體社會所帶來深遠的影響及破壞。

請回覆本人。

鄭小姐
2004年4月16日

From: "██████████" <██████████>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7:03PM
Subject: 我是家長，很擔憂近年鼓吹同性婚姻。

敬啟者：

我是家長，很擔憂近年鼓吹同性婚姻。

就今次修訂，為執行高院的判決，也是無可口非。但如進一步要擴大至同性婚姻，又或是未完成變性手術而當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就真的是難以接受及理解。

什麼是婚姻？什麼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否社會制度上已確立的婚姻需要去改變？

這一個議題關連甚廣，亦需社會上有絕大多數的共識。是否需要更多的討論？

就今次修訂，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香港市民，家長

洪瑞蘭

2014/4/15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Caro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8:58PM
Subject: 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區詠嫻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Wilson L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09:55PM

Subject: Subject: 2014年婚姻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

本人駱維新，在香港居住41年和育有一子。本人聲明我絕對尊重各人的選擇權利，對於同性戀者我沒有歧視。朋友列中也有同性戀者，但完全沒有歧視問題。

我有爸爸（男性）和媽媽（女性）家庭下成長，這是家庭的基礎。在這基礎上，沒有別的代替。家庭是從一夫（男性）和一妻（女性）的婚姻開始，接著生育下一代。社會就是由不同家庭組成，根本沒有任何代替。

如果改變婚姻制度，就等同改變社會持續成長。那沒有任何理由去改變現時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本人不認為有歧視存在在這基礎上，同性婚姻是不能形成家庭。這點不是歧視而是根本的限制，那又為何要立法呢？

對於兩性不同的觀念，我是從家庭認識。我從父母身上明確清楚性別身份，他們讓我完整地成長。在父愛（男性）和母愛（女性）建立自我身份和自信。

現時一夫一妻是唯一的婚姻制度。符合婚姻基礎。我認為這點跟同性戀受歧視沒有抵觸，不需要立法保障同性戀免受歧視。

我不希望下一代對自己性別混淆，孩子們需要同時感受父愛（男性）和母愛（女性），不可以奪去他們的基本需要。

現時社會上並沒有任何對他們有歧視的行動或公開言論。本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通過，亦無必要立什麼同性戀歧視法。

教導我正確男和女性觀念，讓我更明確清楚性別身份。更知道各人應彼此尊重，不應該歧視別人的愛惡。我深信其他人亦不可以反歧視去剝奪我應有的喜惡自由、教養下一代自由和個人觀點和言論自由。

我確信在這樣健全的家庭下，讓我完整地成長。在父愛（男性）和母愛（女性）下得到完全的愛，建立自我身份和自信。

本人堅決地深信現時一夫一妻是唯一的婚姻制度。這點合符婚姻基礎，一夫一妻也意味著繁衍下一代的基本要素。至於同性戀的存在，並沒有跟這基礎產生任何歧視意向。我認為這點跟同性戀受歧視沒有抵觸，亦看不出需要立法保障同性戀免受歧視。

我絕不希望下一代對自己性別混淆，更不想他們在性別模糊下成長。自己也懷疑自己的性別，不能正確地建立自我基本樣式。動搖他們對自己性別的肯定，造成他們對兩性不同身份的誤解或不了解。長遠導致社會有更大的不安和更多的矛盾。

我的孩子們需要同時感受父愛（男性）和母愛（女性），在完整和健全的愛護下成長。不要掠奪他們的基本需要，獲得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給予「完整的愛」。

我意識到當同性婚姻合法下，接踵而來的問題如生育、教育、教養、性別身份和社會變化等等。

1 生育

同性者沒有生育能力，這是與身俱來的身理結構使然。關鍵是未來家庭如何組織起來，社會怎樣健全地組成。在兩男性和女性婚姻下，不可能預見的一環。

如果這條理通過後，也影響領養孩童一環。如同性取代父（男性）和母（女性）位置，這明顯奪去這孩童享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給予「完整的愛」。是否需要立法保障被領養孩童有選擇領養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權力。這又是否意味著這群待領養孩童受歧視和權利被剝奪呢？

教育

條理通過後，學校要向學生灌輸家庭可由兩位男性和兩位女性組成。同性團體可向社會宣傳自由戀愛的原則，只要相愛同性結婚是正確的。

性別身份

同性婚姻合法化也動搖下一代對性別身份的確定。在兩男性和兩女性婚姻下，嚴重影響下一代對自己的性別身份的定位。這模糊意識擾亂了他們對性別身份的正確理解。

我強烈地表達不應該把沒有存在的同性戀歧視以合理和合法化草定任何法律。

我尊重他們，也希望他們同樣尊重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社會上，一直看不出有任何對他們有歧視的行動或公開言論。找不出任何原因要立法去保護他們免受沒有存在的歧視。

最後，本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Wilson Lok

From: "██████████" <████████>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0:28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应 该被通過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居住在香港40年。

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青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敬請垂注！多謝！

重視男女結合的婚姻市民 希陽啟

16-4-2014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Vean_suet_h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0:42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從三星手機發送

----- Original message -----

Subject:
From: Vean_suet_ha <[REDACTED]>
To: bc5213@legco.gov.hk
CC: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有兩個兒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大家庭長大，有一個父親(男)，一個母親(女)去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我的兒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愛護，關心的地方成長。
在正常有父母親的家庭中，我會知道我的兒子長大後會是一個有同樣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可得到尊重，不會有任何被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不應也不可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清，並他/她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批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都活在自我懷疑裏。

周雪霞

電話 : [REDACTED]
從三星手機發送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33 年。

我已婚，是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

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

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

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

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

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

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

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

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Kwok Fung Cheung

日期:15-4-2014



致「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香港公民，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是一位女性。

本人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一個哥哥，我很感激成長中有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教導我。父親是個勇於承擔、敢於面對挑戰的人，他讓我知道男性的特質；媽媽是個溫柔賢淑的人，我在成長過程中少不免會因著身體的轉變而感困惑，幸得有母親陪伴，她用她自身的經歷向我說明一切，使我明白這些變化都是女孩成長必經階段。

試問一個「重置手術的女性」能明白女性在成長過程中生理及心理的變化嗎？她因著生理上的不同，根本無法得到女孩子對他教導上的認同及接納。

「重置手術後的同性婚姻」並不能直接帶來新生的下一代，這修訂意味著我們的下一代將走向滅亡。今天周一嶽先生在香港婚姻條例上嘗試提出「新」定義，實在令我心痛，這就是香港領導人要維護的香港核心價值？

只有男性丈夫才可以令女性妻子正常自然地懷孕，並孕育下一代，這樣才是一個完整家庭，缺一不可。我希望我的下一代能夠繼續享有正確的「婚姻家庭觀念」，現時香港的婚姻條例是我所重視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希望能維持現行的香港婚姻法例，作為香港、我所居住地方的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

吳若藍

不贊同「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的香港人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From: Elvy Ch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16, 2014 11:5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蔣菁菁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
2.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們的下一代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蔣菁菁上
2014年4月16日

On Legalizing Gay Marriage

Rol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interpret on existing laws or to interpret on future laws to be created?

1. Background

The British Gender Recognition Act is only a social or legal recognition of the gender change and not an acknowledgement of a genuine change of substance. The chromosomes, the vital reproductive organs, the chemicals, the hormones cannot be changed by medical procedures. Injection of hormones is only good for a period and requires continuous injection.

2. The public has to know the truth of the matter. This truth should be widely disseminated in all sectors of society, from students to workers, to professionals.

3.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not mislead the public.

4. Does the Government give Hong Kong a chance for a widespread debate on this subject? How can we proceed to legislation of such vital core family values?

5. In addition, is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usurping the ro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making decisions first without waiting for legislation? Is the Court abandoning its role of interpreting laws and stepping into "authorizing" Legislative Council to make laws.

6. Legalizing Gay Marriage

I am also very skeptical about legislation that was initially based on sympathy for some exceptional rare case and later "logically" manipulated to cover other controversial cases without considering its true impact on the society. Abortion was one obvious example when initial legislation aimed for helping victims of rape but nowadays become a way for feminists to express their women's rights to murder the unborn! I hope such

legal manipulation will not be successfully adopted in the agenda for making way to gay marriage and euthanasia both of which are widely debated in our society at present.

Conclusion

Therefore we are against legislation.

Legalizing Gay marriage is sliding down a slippery slope, and chipping away our core values. It creates more confusion to our human identity. It asks the question: does a man have a dignity? Does a woman have a dignity? If so, where is it now? The so called gender change can hide under a mask. It can deceive others and society, but deep down,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is living a lie, a lie whic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directly creates.

FROM

L. LEE

From: Rebecca Po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08:59AM
Subject: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Marriage Ordinance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Poon Chung Yen Rebecca
[REDACTED]

From: Sall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2:28PM
Subject: Re: 婚姻條例

>
> 尊敬的主席，
>
>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
>
>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 何秀娟敬上"
> 身份證號碼
> [REDACTED]

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
支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
懇請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

致《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得悉政府已依照終審法院對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FACV 4/2012)的裁決，將《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交立法會審議，以下是我對有關條例修訂的立場：

1. 本人林美琼，是香港土生土長居民，已婚，育有一名兒子。我作為一位母親和別人的妻子，有極強的信念和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一男一女），這必定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並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2. 我雖然並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不過，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我們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是逼不得已的做法；
3.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因此，在尊重法治的前提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為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4. 我亦注意到終審法院的判辭表明「一名與W 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我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
5. 另外，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我認為：

* 條例修訂的原意是為了尊重一些變性人經過深思熟慮、嚴格評估及透過不能逆轉的手術所作出的選擇權，讓選擇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獲法律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在不同情況下視他們為不同性別的混亂情況，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士不人道，等同酷刑，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

*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6. 若草率修改現有的婚姻制度會令社會帶來種種不同的社會問題，如：領養等。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對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修改婚姻法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像一些歐洲的國家般。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本的意願，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i

中在祖美露國男華性盛下頓體州，有令一在位場仍女擁學有生男感性到不器安官及的尷變尬性人由，於毋他須受進到行當完地整的變別性認手同術條便例獲保得護新，的學性生別及，家他長在反一對所亦中無學效的。女更衣室 Colleen Francis (identify as a woman with male genitalia)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html>

林美琼

2014 年 4 月 17 日

From: Frances Szet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8, 2014 11:26A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Comments

Dear Sir/Madam,

With regard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would like to submit my opinion as follows:

Being a person and a Chinese, I advocate marriage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I am also of the view that biological factors should be the appropriate criteria for assessing the sex of an individual for the purposes of marriage. Nevertheless, the W Case has raised an issue of how the sex of a transsexual person in marriage is determined.

I agree with the Bill that "for determining the sex of a party to a marriage under the MO, a person who has received a **full SRS**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the person is re-assigned after the surgery".

However, I do not agree that half way to full SRS is acceptable under the MO. Nor do I agree that people are freely to determine the sex of a party to a marriage under the MO without undergoing the full SRS as required by law.

The example of our traffic system can illustrate this. In Hong Kong, we drive on the left. This applies to the whole traffic system in Hong Kong. There are no roads in Hong Kong that allow people to drive on the right. Nor are there roads in Hong Kong that allow people to drive freely, on the right or the left. Why? Because it is dangerous!

The same rationale applies to how the sex of a party to a marriage under the MO is determined. "Half way" and "free will" are not accepted!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Frances Szeto

From: Lawrence M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8, 2014 07:2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已婚並育有3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得以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另外，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我認為：

1. 條例修訂的原意是為了尊重一些變性人經過深思熟慮、嚴格評估及透過不能逆轉的手術所作出的選擇權，讓選擇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獲法律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在不同情況下視他們為不同性別的混亂情況，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士不人道，等同酷刑，

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

2.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我懇請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愛港公民
文耀光敬上
18-4-2014

From: Freda L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9, 2014 09:44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April 19, 2014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50年。我已婚，是有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Freda Li

Sent from my iPad

From: 陳建評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cmabenq@cmab.gov.hk, paultse@paultse.org,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20, 2014 06:11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 婚姻條例

敬啟者：

本人是一位老師，擔心政府倉促修訂婚姻條例，會讓法官凌駕立法。另外出現幾個問題：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再者用一個案例就立即進行移風易俗的改變，是不當的，對其他人不公道。

陳建評上

From: "██████████" <████████>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20, 2014 10:27PM
Subject: 婚姻修訂案

1。我是畢家敏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期望我將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畢家敏

2014年4月20日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Lisa Po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21, 2014 09:22AM
Subject: 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潘魑儀敬上

身份証 [REDACTED]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Gov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21, 2014 11:59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凌智恒現年43歲，在香港出生，已婚，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非常反感，希望政府可以安排公眾諮詢。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是上天應許，從古到今的傳統組合。我很感恩可以在一個有父母的正常家庭長大，父母的不同性別對我來說十分重要，這使我可以確立自我形象，不會對性別有所迷糊。同性婚姻對於下一代年青人影響深遠，對他們的自信心和身份形象有着極之負面的影響。而每一個孩子都應該有權在一個正常並且健康的家庭中成長，即是一男一女為父母基礎。我強烈認為應該保持現時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為合法婚姻，並且是唯一可接受的模式，本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也不覺得有立法必要。

凌智恒上
2014年4月21日

From: "██████████" <████████>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22, 2014 12:36PM
Subject: 反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你好，

本人反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反對變性人婚姻和反對同性婚姻，原因如下：

- 1) 婚姻原本是由一男一女結合，並可以因此生育下一代。如果變性人或同性人士結婚，便不能「正常」生育下一代。
- 2) 如果同性或變性人結婚，他們/她們所領養的小孩很大心理障礙，並會有自身性別認同障礙，因為小孩在「不男不女」的「父母」所影響，小孩對自己的性別也會造成懷疑，並可能會認為性別是「隨時可以轉變」的。這會造成將來日後社會的混亂，小孩時期有一個性別，青少~~80~~時期轉變成另一性別，在成年時期又再一次轉變回原先性別。
- 3) 若是通過婚姻修訂條例，即是鼓勵社會人士可以隨意變性，一些心智不成熟或被朋輩影響的年青人或成年人，他們/她們沒有是非判斷的「準則」，就會容易受人或受自我情感所影響去變性，可能變性不是他們/她們最大的渴望，而是基於其他理由。
- 4) 本人認為人一出生就有「求生、求健康」的「天性」，若是有人逆轉天性(例如自殺或自殘)，就即是「不正常」，或「精神上不正常」。作為社會官員，或作為社會人士，眼見他們/她們逆轉天性地「殘害」自己身體(把好端端的身邊器官切除)，我們應當「有責任」去阻止！或我& #20497;應當給予他們/她們正確的輔導、指引，而不是立法去容許他們/她們殘害自身身體！

謝謝！

黃淑儀上
22-4-2014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反對倉促通過 2014 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強烈反對倉促通過政府所提出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修例將容許變性人結婚，而由於性別的定義，更改或重置，應詳細考慮到不同的範疇(包括醫學、心理學、文化、倫理、宗教等方面)，加上性別是涉及廣大市民支持及沿用已久、恒之有效的婚姻制度，故此政府若果建議修改現行之婚姻條例，必須確保在社會上有廣泛的討論及達到社會上的共識。假如政府當局謬然將單一案例(W案)中某些法官的看法視為整個社會的共識，實在對司法機構及本港八百萬市民不公平之極！

此外，政府就上述婚姻條例提出修訂的諮詢異常低調，本人估計九成或以上的市民皆不知道政府提出了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對整個社會、對整個婚姻制度、整個社會福利制度等均有極大之長遠及不可逆轉之影響，如此低調至差不多無市民知悉的諮詢方法完全不能令人接受及信服。政府不要以為沒市民就其提出的修訂提出反對意見。請政府當局堂堂正正、切切實實進行廣泛清晰的公眾諮詢，以向800萬本港市民作出交代！

本人恭請各立法會議員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促請政府必須先作廣泛諮詢，經周全的考慮後才考慮是否再提出任何對婚姻條例的修訂建議！

Miss Teresa Lee

21/4/2014

To all Legco Members: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of amending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The general consensus of our society is to maintain a union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based on their gender at birth. If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to broaden the scope of such recognition to include transsexuals, there must be thorough discussion, open &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that a consensus be reached in the society as a whole. Apart from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find out all possible implications and long term impacts that will be brought about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for instance, if transsexuals are allowed to get married, how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ndle applications for adoption of children, w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do with the marriage status of transsexuals who choose to revert to their original sex after marriage, how the demand for public housing will be affected as transsexuals who get married will apply for public housing with their spouse etc.

Given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yet conducted an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or clearly present to the general public & tax-payers how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will affect the entire society in short term and long term perspectives, I strongly oppose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lso request all Legco members to oppose the Amendment Bill.

Yours faithfully,
Milly Chan

From: L Hel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22, 2014 10:57PM
Subject: 有關本人對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的建議

→ wet

敬愛的主席大人，

本人李麗貞([REDACTED])乃香港公民。生於香港，我已婚，育有1子(23歲)。我強烈認為婚姻制度的是一男一女的。

我強烈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在根據婚姻條例下就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我的理由如下：

若新法例並無在社會有普遍共識中通過，將會造成極大的混亂和不安：

1. 大大增加那些奉行傳統婚姻制度的夫婦因不想面對在混亂的社會環境下掙扎怎樣教養並守護子女正常成長的問題下的不生育決定。這風氣肯定將令現在已失衡的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更加劇的造成不可逆轉的壓力。

2. 目前有同性傾向的人的離合問題並不去到法律的層面，一旦新法例通過後，他們的"婚姻"離合訴訟則可能是無日無之。醫院在傳統男女病房外要需再設另類病房；學校要辨別家長的身體性別不但困難，簡直是混亂。這都會造成社會資源的額外沉重代價，要整體社會來負擔。

單單以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完全是莫視了性別角色的整體考慮。

小人自幼小在傳統家庭長大。又作為家長，我覺得父母在家庭中角色是無人能代替的。我兒子該在有一個有父親，一個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無論是兒子或女兒都不能沒有父或母，缺一不可，否則孩子心理狀態會形能有偏差什或對周圍事物沒安全感，什至是不健康的自我形像。更什者看多少青少年罪犯都是來自不正常的家庭；相反，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們會預期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對社會整體而言，也是一大好的正向建立健全的因素，而非走向畸形變態的因素。小人極不願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能也不會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大底會讓大多數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就開始活在自我懷疑中。這對下一代發展成長所產生的內在的衝激是不可低估和忽視的，這肯定讓教育制度或家庭教育難上加難？這一切的惡果誰能擔起呢？立這畸法都不是負責任的政府的該有的行為呢！素以為人民著想為口號，急大多數市民所急，想大多數市民所想，希望也是實際實事求是的香港政府就更不應搞出這一發不可收拾的畸形法例出來製造無可估計的萬劫不服中啊！謝謝！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性丈夫與一女性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獨有形式啊！

本人相信也見到有同性戀傾向人士的私人選擇已極自由。可是一己的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也要立下德行，也要明白凡事應有界限，造福後代子孫，不應影響至弱勢和廣大人民的利益。在不同的價值觀中作出權衡。若因此法生出問題造成社會壓力，到時可能反而造成不想但又不能避免，不可逆轉，不能挽回的社會矛盾和對立局面。

萬望慎重注
無限感激

香港一市民
李麗貞
[REDACTED]

敬上

2014-4-22二 22:48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何霧希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沈寶凡

簽署：沈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鄭遠綱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霍慧玲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譚淑嫻

簽署：譚淑嫻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簽署：

日期： 11/04/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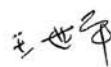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LAM KA KONG,

簽署：Lam

日期：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LAI SUEN YAN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朱兆榮

簽署：朱兆榮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梁玉輝

簽署：梁玉輝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陳佩英

簽署：Lily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許 妮

簽署：許 妮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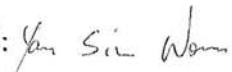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YAU SIU NAN

簽署：

日期： 11/04/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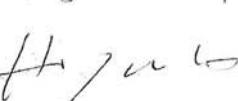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何立堅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張玉蘇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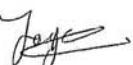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萬淑漫

姓名：萬淑漫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曾煥植

簽署：植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 Wong Kin Wang
簽署 : David

日期 :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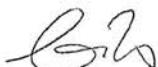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鄭雅貞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楊文迪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Jack Kwole

簽署：

日期：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林美鈞

簽署：林美鈞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伍健志

簽署： 13416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黃燕婷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何慧芬

簽署：W. T.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簽署：

日期： 11/04/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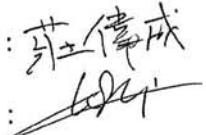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莊偉成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張佳海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望)惠靜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李舒媛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鄭琴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葉國謙

簽署：李方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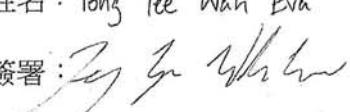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 Tong Yee Wah Eva

簽署 : 

日期 :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葉偉泰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黎雅欣

簽署：*Leng Ngai Yan*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Yiu Wai Man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宋懷瑾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馮荔媚

簽署：WAN

日期：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Sun Yuk Tong
簽署：SF

日期：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陳惠玲

簽署：Mei

日期：11/04/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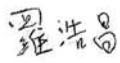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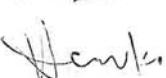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李浩源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袁慧珠

簽署：袁慧珠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李惠明

姓名：

簽署：李惠明

日期： 11/04/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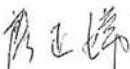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NGAI CHI KEUNG


簽署：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CHU CHUN
簽署： 朱君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趙燕蘭
簽署：趙燕蘭

日期： 11/04/20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1:16A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書

From: kwok cat <kwok.cat@ceo.gov.hk>
To: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15/04/2014 02:50 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書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書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已四十幾年。慶幸，我是在一個健康的一夫（父親是男的）一妻（母親是女的）家庭長大，有兄姊共同成長。現我已婚。我雖然沒有子女，但我的成長及太太的成長，讓我可堅定地相信傳統婚姻制度的好處。我的原生家庭讓我清楚父親的責任及母親的角色。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朋友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也相信任何人都應得到尊重，也我不會對同性戀傾向的人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 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因此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並且影響將來在婚姻角色上的身份及責任。

一個愛家庭的香港人
Catherine Kwok 敬上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1:16A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From: "Angela Li" <[\[REDACTED\]](#)>
<exco@ceo.gov.hk>,
To:
Date: 15/04/2014 04:29 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To whom it may concern.

1. 我是香港公民, 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 期待結婚生子, 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反对此法案存在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Thank you!

Angela Li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1:17AM

Subject: Fw: 不贊成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From: kwwc17 wong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Date: 15/04/2014 06:47 PM
Subject: 不贊成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Wong Wai Ching

日期: 15 - 4 - 20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1:17AM
Subject: Fw: 轉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rom: ding ting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15/04/2014 07:13 PM
Subject: 轉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ding ting <[REDACTED]> 於 2014年04月15日 (週二) 7:01 PM 寫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國謙主席及委員：

我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不應有任何歧視。

但現時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令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因此，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懇請《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慎處理。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1:17AM
Subject: Fw: Concerns regarding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From: T T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Date: 15/04/2014 07:54 PM
Subject: Concerns regarding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o: Chief Executive, Hon CY Leu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Hon Raymond Tam
Chairman of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Hon IP
Kwok-him

I, Tsang Chung Mau, is a Hong Kong citizen who is deeply regret and do not agree with the verdict of Court of Final Appeal with Miss W's case who registered for marriage under the "new" gender, nevertheless I still respect the court verdict.

As I am strongly opposed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not give those who have not yet completed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the identity of a legitimate nature changed. Rest of the community because it will, it may result in unnecessary harassment, such as: (in the locker room or public

bathroom naked, sexual offense others ..). How can the Government do to ensure that people from such kind of harassment?

Meanwhile, I remain convinced that the current "one naturally born male and one naturally born female", "monogamy"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is the only legitimat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I hop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stop on the "same-sex marriage", "diversity marriage" which most likely will lead to moral corruption and gender confusion to our young generation.

Best regards,
Tsang Chung Mau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1:17AM
Subject: Fw: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rom: Raymond Kwong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Date: 15/04/2014 11:35 PM
Subject: Re: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已 40 年，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有很強的信心及堅定地只能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會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因此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並且影響將來在婚姻角色上的身份及責任。

Raymond Kwong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1:18AM
Subject: Fw: 同姓婚姻

From: Chan chor fai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Date: 15/04/2014 10:39 PM
Subject: 同姓婚姻

梁特首、譚志源局長、葉國謙議員：

有鑑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是會嚴重破壞社會倫理秩序的條例
投上我及很多人有同感的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有兩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
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
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
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影響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
別身份的重要。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況且轉性別只是自欺欺人，男人永遠也不能成真男人，女人亦然，
若外表有化妝或整形就擾亂視聽及立法通過一小拙人自我自殘與生俱來的性別，立法只是助
長歪理。
沒有這想法的人，也會被模糊了性是與生俱來的，而且男女有別的事實。因而破壞壞倫理道
德觀念。
父母子女的位格蕩然無存。
如果為一小撮不喜歡天生麗質要自棄的人立法，影響社會，政府就太不明智。
祝安好！
小市民陳楚輝
11-4-20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04:43PM
Subject: Fw: RE: 我們希望不要通過不合理的法律: 同性之婚姻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7/2014 04:43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Cheung Priscilla <priscilla11@126.com>
Date: 04/17/2014 04:32PM
Subject: RE: 我們希望不要通過不合理的法律: 同性之婚姻

我今日來信的目的是希望溝通而不是宣示立場，希望就性傾向歧視問題有不同意見可以用和平、理性，互諒互讓的方式展開對話，我的基本信念是：
支持人人平等，反對歧視任何人（當然包括同性戀者），但不同意將一些因價值觀念不同而產生的合理差別對待及批評視為歧視。我們尊重個人的自由，但個人亦必須尊重社會大眾的倫理價值觀念。我認為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是自由社會的重要基石，任何人不應因為基於信仰及倫理觀念而作出的評論受刑事處分或被禁制。我深信彼此尊重才能真正消解人和人之間的矛盾。在諮詢期間，我的憂慮希望向立法會提出，並希望得被接納考慮：

-) 立法後，日後在教育過程中如有學生因為一些對同性戀負面的資料而感到被冒犯的話，有關老師及學校便會被指控觸犯「騷擾」法例。若是這樣的話，會否對教育自由造成威脅？而且只教導對同性戀正面的訊息，對青少年又有何影響？
-) 同性可結婚，那如何向下一代灌輸一夫一妻的基礎婚姻？學校不能指出及單純講授一夫一妻，必須同時指出兩類婚姻制度，等同倡議兩類婚姻制度。老師如何施教？父母如何與子女溝通？再者，學校在教與不教之下如何不涉及反歧視？
-) 歧視法削弱宗教自由，我難以用宗教的婚姻規條及法則偷常來教育我的下一代。
-) 婚姻制度將名存實亡。
-) 使不支持同性戀的人接受與個人或宗教信念相違背的同性戀思想，禁止反同性戀的言論，這是逆向歧視。
-) 校園及醫院如何分流男性女性學生意人？
-) 性侵犯問題將有可能擴大及更複雜。單以使用公廁的問題，如何分辨進入女廁的女士真的是女士或自我決定是女士而只是身份證上作出表述的男士？

因此，我們希望不要通過以下的法律：

1. 同性婚姻
2. 因W一案，而需作的立法，必須充分諮詢市民，考慮其深遠的影響。

以上是我提出的意見，希望得到立法會的接納。

一夫一妻：張作偉 張鳳蓮

結婚年份：1983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1. 我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
 2. 我們已婚，是孩子的家長。我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們感謝在我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們。
 5. 我們也是一名父親/母親，我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們看到我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下款 王玉珍 1988年

姓名/聯署
Wing Yam Sam
Kinsler Wang Yip June (Priscilla) Samuel
Rachel Fan Deak Cian Enoch
Min Fanier 翁夢儀 Wong Yip Enoch

Fahny Lai

Vivian So

Adeline Yung

Eddie Choi Ka Chun

Gary Leung

林 麥 治

麥 治

Ma Sun Fong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0:19AM
Subject: Fw: 反對同性婚姻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7/2014 10:18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Kwai-ying NG <[REDACTED]>
Date: 04/16/2014 11:39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婚姻是男女結合，組織家庭，生兒育女，傳宗接代。
同性婚姻違反倫理，混淆性別，令下一代嚴重受性別混亂所影響。還有確實証據顯示，肛交引致愛滋病，令社會人士要為他們承擔昂貴的醫療費用。
同性戀人士在港並沒有受歧視，只有很少歧視個案成立。若說他們受到歧視，那麼那些被人叫港女，豬扒，廢柴等人，豈不亦要立法保障他們？
我反對同性戀人士受歧視法例保護，變成特權階級。

Shirby NG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54 年。

我是單身，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14 April 2014

尊貴的葉議員：

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本人何蕙芝，是香港永久居民，也是已登記的選民。我要就周一獄先生及陳志全先生等人提出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我絕不苟同他們的動議。本人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人士結婚。

我是一位小學教師，我從事教育工作已有廿五年。作為教師，我知道讓兒童在健康、快樂、安全的環境下長大是十分重要的。我相信，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才能建構一個健康的家庭。兒童可以在爸爸、媽媽的榜樣和關愛中成長。學習爸爸、媽媽的樣式，建立自己的家庭，也繁衍下一代。只有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家庭模式，我的學生，才可以在無扭曲，無疑慮的環境中長大，健康自由地成長。

我成長於草根階層，沒有富裕的環境，但有健康愉快的家庭生活。爸爸是小販，媽媽是清潔工人，他們都恰如其份地扮演着他們的父親或母親的角色……當我現在教育學生時，我發覺，一個真正的父親，一個真正的母親，那是十分十分重要的：一個成長中的小男孩、一個成長中的小女孩；青春期中的小男生，青春期中的小女生，他們是十分十分需要，獲得「爸爸和媽媽」的關愛和照顧，他們需要一個單純的家庭結構，他們需要「爸爸媽媽」的榜樣。

不幸地，有些孩子，基於際遇，或成人的不負責任，健康的家庭受到破壞，作為教師，我會盡心竭力支援他們。

但——但——請不要，懇請不要，為了滿足所謂「平等觀念」，摧毀或扭曲健康的家庭模式，而為我們未來的孩子，製造更多不幸——可以避免的不幸。我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我熱切地維護現有的合法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我並認為，這應該是唯一的合法婚姻形式。

懇請葉議員為我們發聲：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合法婚姻制度。

何蕙芝
2014年4月13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7, 2014 11:13AM
Subject: Fw: 註: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From: Anita Li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Date: 15/04/2014 05:50 PM
Subject: 註: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Anita Li Lai Shan 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 就有關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

本人反對「變性人」在未完成「全套變性手術」就取得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

Or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

Or 本人，EEE，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建議政府在婚姻條例修定時「以行

政手段，彈性處理」，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讓未完成或不做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結婚。

因此，本人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

--
God bless,
Anit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主旨：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一個傳統的家庭，在父母養育下健康成長，也養兒育女，是一般家庭的生活的寫照。香港的核心家庭價值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在這家庭制度下，孩子身心靈才能健康成長。本人堅決維護現時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且是香港基本的社會制度，應該持續保存為惟一合法婚姻制度。

本人強烈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擴大修訂包括允許某人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對此表明強烈反對。

本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應該被否決，否則將會帶來社會極大的負面影響，更令年輕一代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混亂，日後定必對香港市民大眾的生活帶來沉重的負面影響。

香港的家庭價值觀不能被破壞，請主席明辨，祝安康，家庭幸福！

劉惠蘭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14-4-2014

葉國謙議員，譚志源先生，

本人出生於香港，是香港居民，已婚，育有一子，有工作和照顧家庭。從小時候便知道父親是外出工作，母親要半兼職工作和在家照顧子女，希望兒女長大後有美好的將來和美好生活，有美好婚姻，延續下一代生育女。

據知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法庭對變性人W小姐可以結婚的判決，本人反對加入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若要修改法例，懇請政府和所有立法會議員，必須守終審法院的裁決，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請政府及各位議員，尊重婚姻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不要誤導香港青少年我們的下一代，誤以為未完成所有變性手術能與同性別結婚。造成更多家庭悲劇。

盼社會和諧，香港有美好的下一代！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局 葉國謙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譚志源先生

香港市民

15/4/2014

15th April 2014

The Hon. Mr. IP Kwok 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No: 2869-6794)

Dear Sir,

Re: Submission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refer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and would like to make the following submission.

1. The Bill has an enormous impact on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nd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so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without compreh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consensus of the community. Also the postponement of the passing of the Bill does not affect the legal rights of W, the appellant of the case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 of 2012, 13 May 2013), at all since W will be entitled to marry 12 months after the handing down of the judgment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t is therefore no need to rush the Bill through without a thorough discussion within the community.
2. The Bill may no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s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the Ordinance"). For example, section 40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e]very marriage under this Ordinance shall be a 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However, from a Christian's perspective,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see how a marriage involving a transsexual can be called 'Christian' at all as the Bible, which is the highest authority on Christian values, explicitly disapproves behavior which "exchanged natural relations for unnatural ones" (Romans 1:26).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spend longer time on revision of the Bill to make sure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spirit of the Ordinance and other relevant legislation.
3. The Bill may have the indirect effect of legalizing same sex marriage which is contrary to the int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the case of W (paragraph 2 of the judgment). For example, a person from foreign countries may acquire the status of opposite sex without undergoing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s required by the Bill. That person can then legally marry a person of the same sex in Hong Kong. This is certainly not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Bill and the Bill therefore should not be passed without loophole of this kind and others have been eliminated.

I therefore submit that the Bill should not be passed in its present form.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Mark Lam

15-APR-2014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已經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構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人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提交意見人全名： 張蔚如
(必需填寫)

聯絡： 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uesday, April 22, 2014 09:20AM
Subject: Fw: Fwd: Michelle lee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22/2014 09:20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Lee Michelle <████████>
Date: 04/20/2014 05:51PM
Subject: Fwd: Michelle lee

Sent from my iPhone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From: Lee Michelle <████████>
Date: 20 April, 2014 5:49:42 PM HKT
To: "bc_13_52@legco.com.hk" <bc_13_52@legco.com.hk>
Subject: Michelle lee

我個人選擇一男一女嘅婚姻
關於同性婚姻~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之香港居民！
同性婚姻合法化真的百份之一百不會對香港有影響嗎？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uesday, April 22, 2014 01:35PM
Subject: Fw: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22/2014 01:35PM -----

To: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lai@sb.gov.hk>
From: kaye <[REDACTED]>
Date: 04/22/2014 01:24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麥琬兒。居港超過 27 年。

最近，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認為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認為：

婚姻或結合只可給予以出生時性別計的一男一女；因此，

(1) 同性婚姻不應合法化；

(2) 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化；

(3) 變性人的婚姻（或公民結合）不應合法化，即使變性人已在身份證上確認其變了的性別；除非該人士已完全做足變性手術，又有官方認可的證明，本人雖不認同他/她的行為，但基於終審法院判決，唯有勉強接受。關於 (1) 和 (2)，我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婚姻本身是代表整個社會對婚姻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而在原生性別一男一女以外的任何婚姻或結合形式，在社會仍有很大爭議的，故不適宜把其納入婚姻或結合的制度中，否則是在強逼不認同的人士嘉許一些他們所不認同的事情，有違公平公義的原則。關於 (3)，請繼續看下文。「改變性別」的門檻如太低，後果不堪設想！但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我們認為，社會是不應該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們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

(a)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

(b)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内或公眾地方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一：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例二：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她大方地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在場的男士也會做成不安，甚至引起騷擾，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

此外，「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的做法很容易被一些男色情狂利用，他們可以用方法取得心理醫生證明，改了身份證後便可大搖大擺地進入女更衣室，一覽無遺了。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麥琬兒

電話：[REDACTED]

--
K a y e *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Chan ka Wai

簽署：*Chan ka Wai*

日期： 11/0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多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公民

姓名： 陳燕萍

簽署： 陳

日期： 11/04/2014

From: Polly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22, 2014 03:43PM
Subject: 我對婚姻修訂 案的意見

1. 我是周慧珊，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6.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7.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8.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9.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周慧珊
22/4/2014

秘書處：一

我以為市民身傷發表個人對于2014年婚姻條例的意見。

一、認定要維持一男一女合法婚姻，作為唯一形式。

二、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異性結婚。

三、反對同性婚姻

四、反對變性或同性婚姻任何一方收養子女。

請把以上個人意見收納在討論婚姻法條例草案中。

謝謝！

陳少梅

香港市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是因應去年七月終審法院審理變性人士 W 案而下達的命令而修例。草案訂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包括由男性變為女性，以及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變性人士，均可按照該案裁決，以重置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

本人認為，這是謹慎的修訂，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礎，不應因小撮人的需求而輕易動搖。有人對此大做文章，指政府把婚姻條例變成酷刑，實在是非常惹謬，而且危言聳聽。政府或任何人從來不會強迫人去做變性手術，由始至終都是個人的選擇。一些跨性別人士選擇不做變性手術同居，亦沒有人會反對。這些人士雖然性別取向與原生性別違反，但生殖器官仍屬原生性別，要求法例就此承認他屬於另一個性別，這有何理據？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男就是男，女就是女，不能半男半女，若貿然容許這類人士也被認可是一「夫」一「妻」，定會產生不少問題。試想一位連人工陰道也沒有，仍是擁有男性器官的人士，「嫁」予一正常男人為「妻子」，是異性婚姻還是同性婚姻？

終審法院肯定的一個大前提就是修例不應影響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變性人士由他變她或由她變他，完成全部性別重置手術，重置性別是受法律承認，所以不違反一男一女的夫妻制度。

目前在香港相關治療中心，以及私家醫生處理的跨性別人士個案有2000宗，其中六成至七成的人是不願意做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有人認為政府應該容許只做了部份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改變性別，否則有可能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這個說法值得商榷，如果半男半女的人士被承認改變了性別，將是顛覆原來男女性別的觀念，所牽涉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會相當複雜，對不同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亦絕不可能在這次修例中三言兩語就可辦到。

事實上，某些跨性的人士接受不了完全變性手術，也可以不變性，照舊選擇與任何性別的伴侶談戀愛或同居，沒有人干預，但想因此而有法定婚姻權，暫時是不可能的。

婚姻制度的本質使然，它是受到法律的規限，例如婚姻是存在於一男與一女之間，雙方要彼此忠誠，可以結婚的年齡和結婚之間有沒有近親的關係等，都有限制。終審法院判決一個已完成變性手術由男變女的人，社會應視作一個女人，所以她有與一男人結婚的婚姻權，終審法院也沒有提出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也有結婚權，換言之，香港的婚姻制度未有必要去作出重大改變。

本人贊成，終審法院於 W 案的判辭中所帶出其他有關性別承認的問題和意見，應該與目前的立法工作分開處理，不能一步登天。特區政府的修訂草案，是務實和平衡的做法，值得支持。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4 年 4 月 22 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Wednesday, April 23, 2014 07:29PM
Subject: Fw: 對於婚姻修訂條例之建議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23/2014 07:29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LAM SIU YING DENNIS <[REDACTED]>
Date: 04/23/2014 06:13PM
Subject: 對於婚姻修訂條例之建議

本人認為TS（跨性別人士）結婚可以合法化，但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本人恕不接受。

K先生

各位議員，

反對通過政府提出的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政府提出的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容許變性人結婚。

現時的社會共識是維持以出生性別的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若要修改受廣大市民所認同的婚姻制度及婚姻條例，以容許變性人結婚，並容許他們享有以出生性別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之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如申請公屋/居屋及領養兒童等），政府當局必須仔細研究修改法例對社會的整體影響。

現時政府單憑終審法院就W案作出的判詞，便提出修改婚姻條例，實在是極之草率、不智、不合情理及不顧及長遠後果的做法。

況且，政府早前提供給市民就有關修訂發表意見的諮詢期十分短促，加上欠缺宣傳，絕大部份市民根本就不知道政府當局正就重要的條例進行諮詢！

本人認為政府的諮詢安排實在離譖，甚至有意圖把廣大市民蒙在鼓裡，試圖在市民不知情之情況下草草通過重要的修例之嫌！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恭請各位議員反對政府提出之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E Chung

致各立法會議員：

反對通過2014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政府提出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現行婚姻條例為一夫一妻之制度，受絕大部份的市民所支持及認同。假如政府未有作出廣泛的公眾諮詢，給予市民充足的時間提出意見，只因一小撮人士提出的要求便在大部分市民不知情的情況下草草通過修訂婚姻條例草案，實在完全不能令人接受及信服。

若然政府當局因終審法院就W案作出的判詞，便以此單一案例提出修改現行婚姻條例，政府根本未有尋求社會對此重大事情的廣泛意見，亦未有仔細研究修改婚姻條例對整個社會各方面的長遠影響。本人相信，在政府未有廣泛宣傳之下，現時九成或以上的市民根本就不知道當局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故此即使對此事極之關注的市民亦未有機會發表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政府提出的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條例草案，亦不要支持作任何降低性別門檻的修訂。

Camilla Chan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全體70位立法會議員：

敬啟者：

反對意見: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變性婚姻的確立，我持反對意見。

傳統的社會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以丈夫及妻子的身份共同生活，組成合法結合或契約」，加入「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結合合法是否適當及加以鼓勵？這對我、我的家人和親友大感困擾和憂慮。舉例說明之。

(1) 一人尋找婚姻伴侶，男女的分別已不重要，對象可從異性及同性中選擇。這合適在社會中推行及鼓勵嗎？

(2) 同性婚姻配偶可否領養子女？兩男性夫妻可否領養女兒？

(3) 若家長發現女傭有同性傾向，擔心防礙其對子女的照應，為免被控歧視，便每天提心吊膽，要啞忍。這合適及公平嗎？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人權普遍都能得到保障，比其他許多地方優勝。照我看來，香港人一般是包容的(包括對變性及有同性戀的人)，立法反而帶來很多問題的出現----破壞基本婚姻制度，性別的混淆，小眾人權凌駕大眾等，實是不適當，不應鼓勵。

一合法永久居民---曾寶嬌敬呈

二〇一四年四月廿二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電郵地址 : 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秘書處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及請代轉交副本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各位委員會的議員

敬愛的葉國謙議員大人及各位委員會的議員大人：

本人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本人對於《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持中立態度，假若大多數立法會議員支持這草案，本人也支持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終審法院下的命令，即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性別之人士，為了維護立法和司法的精神，「變性」應只限於「完全地」改變了性別，而且「必須」經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方為有效，才可以享有結婚權利。

本人盼望各位議員維持多關注「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認可程序，這個「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名詞，應只嚴格限制於經認可之醫療組織核實為「完完全全地附合性別重置後之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才應予以享有新性別之婚姻和其他福利。「性別重置」不單單是一項醫學程序，當中亦涉及倫理層面，本人深覺得議員們應看待「性別重置」如「腦死判定」一樣，嚴肅地處理。

本人留意到近日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主張讓未完全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對此強烈反對！

第二，本人欲借此機會，發表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相信議員大人們對全球各地同志爭權運動有相當了解，知道他們在推動反性傾向歧視之餘，最終目的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甚至是「同性家庭領養子女」合法化。

在多元社會，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尊重同性戀者，但尊重甚至接納他們並不代表有需要更改「民事婚姻法」，賦予同性伴侶享有合法夫婦的地位。

敬愛的議員大人，傳統婚姻觀念被推倒，帶來的可怕後果包括：傳統家庭觀念的瓦解、華人傳統文化價值的矮化、甚至社會更多的分化。

敬請議員大人小心看待平機會現正推動的「性傾向歧視」立法，支持立法可能會間接助長同性戀者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此外，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

支持或反對立法不單是香港的內部事情，敬請議員大人不要低估立法對中國社會的影響。

最後一點，本人懷疑平機會所作的諮詢是否有代表性，是否充分反映百分之九十有多的香港人（沉默的一群）的想法。敬請議員大人親自聽取貴選區的市民的意見，不單是「性傾向歧視」立法，請進一步了解他們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

若果貴選區市民的意見並不一致，敬請議員大人要謹慎行事，建議推遲「性傾向歧視」立法。

伍素娟敬上

From: Rayson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Date: Sunday, April 27, 2014 02: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過去，社工及老師不斷提醒不完善的父母造成他們的子女性格障礙和不幸福的童年，以至影響他們的一生的發展。現在因應終審庭的要求要接受已完成變性手術的人任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請不要將條例輕易再放寬，因為未有足夠資料知道放寬婚姻法對社會及孩子成長的影響，而每對夫婦（包括在新的婚姻法中成為夫婦的）都有權領養孩子。

我要求政府盡快就婚姻關係對孩子成長的影響做詳細資料搜集和分析，讓社會有足夠的資料作討論。

商祺
吳木桂

To all Legco Members: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Objection to the Proposal to Lower the Gender Threshold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of amending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and the proposal to lower the gender threshold as put forward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s well as certain Legco members.

I am extremely concerned with this important social issue and have watched the Legco meeting held on 23 April 2014 through the Legco website. At the meeting, certain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 HK Government makes reference to Britain's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and allows people who have not yet completed sex reassignment operation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on identity cards etc, and to have the right to get married.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basis for this is largely based o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of the people in question and such assessment is often very subjective. Yet, if HK follows Britain's example, we can envisage immense and irreversible long-term impacts in the entire society.

Besides, Dr. York Chow, certain Legco members and artists who have revealed that they are homosexuals earlier, expressed that if the law requires people who want to change their gender that they must complete a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this is inhumane and robs such people's right to have their own children. I opine that such saying is absolutely ridiculous. People who choose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hould have considered the inescapable consequences of undergoing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If a person who was born as a male decides to give up his original gender and undergo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it is extremely unlikely that he will later want to revert to his original gender. Deciding to undergo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means that he/she is determined to change to another gender, and in doing so, he/she has chosen to give up his right/ ability to reproduce. This is because even with medical advancements, people who undergo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can change their outlook, yet they cannot change their DNA and cannot bear their own children under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fore, it is not reasonable to say that if the law requires people who want to change their gender to complet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before they have the right to get married, it is

inhumane and that it forces such people to give up their right to have their offsprings. They have made their own choice and chose their own pathway in life! They should not blame the general public and demand others to give them special rights in society!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and Legco members should never forget that while certain countries allow people who have not completed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to change their gender on ID cards and to get married, there are also many countries which DO NOT have such practice at present.

Any amendments to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will undoubtedly affect the traditional values and family system in the society. Without open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before a consensus is reached in the general population, the HK Government should never make any changes to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Yours faithfully,

c.c. Chief Executive (Fax No.: 2509 0580)
Secretary for Security (Fax No.: 2877 0636)

立法會各議員：

反對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及
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立法會在本年四月廿三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非常關注此重要議題，亦在網上收看了會議錄影。現提出以下意見：

對於何秀蘭議員指出，反對修例及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人士是基於恐懼而提出反對意見，本人認為何議員的說法是主觀地標籤別人。修例對整個社會及婚姻制度、對倫理道德價值觀勢必造成深遠重大之影響。在未經廣泛公眾諮詢及得到廣大市民支持之下，政府不應該倉促修改法例。至於降低性別門檻容許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申請更改性別身份及獲得婚權，更加造成社會角色混淆，以及社會上各種不便。假設原生為男性的跨性別人士在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便可跟愛侶結婚，無疑跟兩位男性結婚沒有分別。提倡此建議的平機會及某些議員是否透過這種建議為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進行鋪路呢？另若果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相貌為原生性別而進入另一性別人士使用的廁所/更衣室，這對其他使用該等設施的人士會造成很大不便及滋擾。試問這些合理的憂慮是單單出於恐懼嗎？請問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如上述情況出現，你們願意或放心讓自己的配偶、子女、孫女/孫兒使用公眾場所的廁所或更衣室嗎？請問政府有進行仔細深入的研究探討修改婚姻條例或降低性別門檻對整體社會、民生及教育等各方面所會造成的影響嗎？

總括而言，本人堅決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條例，更徹底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陳偉明

副本分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 (傳真號碼：2509 0580)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傳真號碼：2877 0636)

立法會各議員：

反對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及
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立法會在本年四月廿三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非常關注此重要議題，亦在網上收看了會議錄影。現提出以下意見：

對於會上有接受了變性手術的人士指跨性別人士承受不少痛苦及壓力，反問為何反對修改婚姻條例及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市民只顧及修例或降低性別門檻對其下一代所造成的影响。本人認為，現行婚姻制度為以出生性別作準之一男一女結合，受廣泛認同及獲絕大多數市民所支持。現時，不論修改婚姻條例或降低性別門檻之建議均未取得社會共識、認同及支持。此外，婚姻並非只涉及兩人你情我願之事。婚姻乃社會結構及家庭之基礎。

自由亦非全無界限。假如有人指未完全變性的人士已可申請性別換，可以結婚及領養兒童，社會必定出現家庭角色混亂，而被領養的兒童又是否有權選擇不跟隨變性人爸媽生活渡過一生呢？假如未完全變性的人可與其愛人結為夫婦，請問這跟兩位同性人士結婚有什麼分別呢？我深信許多人也看得出修改婚姻條例及降低性別門檻將帶來的惡果極之嚴重，而提出降低性別門檻的機構及議員背後的 hidden agenda 更是顯然易見！

總括而言，本人堅決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條例，更徹底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27/4/2014

副本分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 (傳真號碼：2509 0580)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傳真號碼：2877 0636)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反對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立法會在本年四月廿三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非常關注此重要議題，並堅決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條例及降低性別門檻。

對於有議員籠統地指，反對修例及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老師、家長及團體，是因為「恐懼」而提出反對意見，本人認為該等議員的想法及言論完全不合理。會議上對修改婚姻條例及對降低性別門檻之建議表達關注的人士，其關注點非常合情合理，可說上基於實際上的考慮。譬如，如變性人可獲婚權，將來父母如何向子女解釋某些家庭為什麼有兩位看來相同性別的人士結為夫妻呢？又或如何向子女講解為什麼洗手間、更衣室內出現非完全男、亦非完全女的跨性別人士呢？假如冇未完全變性但身份証上已寫了新性別的人士，在洗手間被別人滋擾，又或他們對其他人造成滋擾，法理上如何處理這等案件/情況呢？以上種種合情合理的關注或憂慮，絕不應被個別議員說成「恐懼」。教師及家長的關注完全是客觀、合理而理性的。相反，胡亂鼓吹自由大愛無界限的人士，實際上極端自私，完全不顧及修例及降低性別門檻對香港整體的影響。請各位議員三思，為本港現時及未來的市民、學生、孩子及社會風氣、道德倫理着想，反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更應否決降低性別門檻之建議。

總括而言，本人堅決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條例，更徹底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朱婉雯

27/4/2014

立法會各議員：

反對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及
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立法會在本年四月廿三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非常關注此重要議題，並堅決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條例及降低性別門檻。

對於會議上有自稱進步開放的議員提議跨性別人士毋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便可獲得結婚權利，本人實在不敢認同。修改婚姻條例或降低性別門檻無疑會破壞傳統家庭觀念，而擁有原生一男一女作為父母的家庭正正提供良好的環境讓社會下一代健康正常地成長。跨性別人士要求結婚權利，不只是關乎其兩個人的事情，而是對整個社會、整個婚姻制度、教育方向等多方面的重大而長遠影響。對於盲目高舉自由的議員及人士，我們必須指出自由不是無界限的。若然未完全變性的人士可獲承認其新性別，可以結婚、領養、進入非其原生性別的洗手間、浴室及更衣室，這對廣泛市民亦會造成極大滋擾：例如公共設施的使用者可安心使用洗手間、浴室及更衣室的自由及權益將受到剝奪，而這些使用者的數目佔絕大多數。政府又如何保障絕大多數市民的自由及權益呢？

對於有議員指變性手術過程複雜，故要求降低性別門檻之講法，跨性別人士在決定放棄原生性別時已清楚知道變性過程並不簡單，而他們即使更改身體外觀，在現時的醫學上亦不能改變其基因。他們是自己選擇這條路的，不能要求整個社會為了他們而顛覆現有受廣泛認同的婚姻及家庭制度！

總括而言，本人堅決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條例，更徹底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鍾沛文

26/4/2014

副本分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傳真號碼：2509 0580）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傳真號碼：2877 0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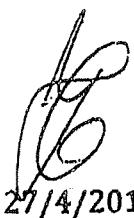
立法會各議員：

反對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及
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立法會在本年四月廿三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政府提出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非常關注此重要議題，並堅決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條例及降低性別門檻。

我想指出，平機會及某些議員要求容許未完全變性的人士獲得婚權，其理由是變性手術過程複雜。他們亦要求政府保障每位市民的權益。本人認為跨性別人士決定要放棄原生性別而選擇另一性別，這是其個人的抉擇。然而，要求社會修改受廣泛市民認同的婚姻條例以容許變性人結婚，肯定涉及眾多社會範疇。若是容許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獲得婚權，日後學生的教科書及德育堂等便要教導孩子變性人或未完全變性的人士也可合法結為夫婦，這不但有違大部份人的道德倫理觀，亦侵犯不願意教導此等觀念的父母教師之良心自由！本人認為除非本港社會上有充足討論、政府進行廣泛公眾諮詢並獲得社會共識，否則香港政府絕不應對現行婚姻條例作出任何修改。

總括而言，本人堅決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條例，更徹底反對降低性別門檻的建議！



27/4/2014

To all Legco members: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writing to raise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As the deputy school headmistress of a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I am strongly opposed to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of amending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as this may mess up and uproot the long practice of religious and moral education in HK. To some extent, teachers of Kindergarten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may not accept this drastic sudden change. Moreover, I feel there is hardly enough thorough discussion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over this amendment in the education aspect. I personally think that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alert the general public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especially in the education field. Imagine groups of teachers disagree with the amendment, will they get into trouble if they refuse to deliver the message / ideas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to the students at schools and churches? To some extent, may I ask how could teachers deliver the message / ideas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to the young ones in schools if the things we are going to teach are unacceptable religiously and morally?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view that the general public does not have opposing views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is short consultation period. In fac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isagreement from the educational professions as the amendment will certainly affect the whole society and our younger generations seriously. For this reason, I strongly urge all Legco members to oppose the Amendment Bill.

Yours faithfully,
Carmen Cheung

C.C. Chief Executive, HKSARG (Fax No.: 2509 0580)
Secretary for Security (Fax No.: 2877 0636)